关于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5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1、自2019年5月15日起,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300万元(不含300万元)。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决定暂停接受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具体措施为:自2019年5月15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LOF 场内简称:沪港深F
基金主代码		166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鉴于2019年5月13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2019年5月13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19年5月14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9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行业和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多项财务指标均出现大幅下滑。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3亿元,同比下降25.07%;归母净利润438万元,同比下降92.0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62万元,同比下降97.03%;经营活动现金流本期由正转负。公司解释主要是由于宏观环境波动及材料成本上升,分布式运营业务毛利率下滑所致。请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关于燃气设备业务。年报显示,燃气设备为公司主要产品,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58亿元,同比下降29.51%;毛利率26.63%,减少5.09个百分点。公司燃气设备2015年—2017年毛利率分别为36.08%、34.89%、31.72%,呈逐年下滑趋势。请公司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从成本端与收入端量化分析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

2、关于分布式能源业务。公司于2016年开始从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目前已有两个项目投入运营。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36亿元,同比下降0.5%;营业成本0.26亿元,同比增长147.14%;毛利率25.76%,减少44.35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分布式能源业务的运营模式及结算方式,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政策及会计处理;(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不匹配的原因;(3)报告期内在建项目的数量、金额、工程进度及主要风险。

3、关于燃气运营业务。年报显示,公司燃气运营业务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19亿元,同比增长11.66%;营业成本0.11亿元,同比增长64.63%。公司解释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低的城镇燃气销售业务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燃气运营业务的运营模式,燃气安装及燃气销售业务的各自金额及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原因;(2)结合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政策等,分析说明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不匹配的原因。

4、关于国外业务收入。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实现国外业务收入1.58亿元,同比增长428.69%;毛利率17.4%,减少13.6个百分点,显著低于公司国内业务33.47%的毛利率。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产品类型以及毛利率低于国内市场的原因。

5、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年报显示,2016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1亿元、5.64亿元、4.23亿元,而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7亿元、0.38亿元、-0.69亿元,请公司结合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等,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逐年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6、关于关联方采购。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52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44.28%,其中,关联方采购额0.75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21.99%,而去年同期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交易背景,说明关联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定价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季度财务数据。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3亿元、1.3亿元、0.38亿元、0.92亿元,归母净利润0.09亿元、0.18亿元、-0.17亿元、-0.06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0.25亿元、-0.59亿元、-0.01亿元、0.1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销售政策等,说明营业收入各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2)结合主要产品各季度原材料价格走势、销量、应收账款变化、回款情况等,说明下半年现金流显著好于上半年的原因;(3)3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且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关于商誉减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0.8亿元,主要是公司于2017年收购雅安华燃等三个城镇燃气项目而形成,其中,并购雅安华燃、伊川华燃、方城华燃产生商誉分别为0.42亿元、0.31亿元、0.07亿元。请结合并购标的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8、关于商誉减值。年报显示,公司商誉减值准备期初金额为0,报告期内仅对雅安华燃计提0.05亿元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收购雅安华燃、伊川华燃、方城华燃产生商誉以来,各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2)结合前期收购时的盈利预测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三、关于财务信息

9、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95亿元,同比增长2.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3.38%,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净收账款金额占合计数的比例为61.56%。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前5名的公司名称、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为关联方;(2)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3)结合账龄水平、合同条款、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整体趋势,前五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0、关于存货。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1.63亿元,同比增长28.3%,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1.19亿元,同比增长77.6%。请公司:(1)按照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材料类型补充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并说明在原材料涨价情况下增加原材料库存的原因;(2)结合产品成本和可变现净值情况说明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11、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预付账款1.15亿元,同比增长202.56%,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占总数的84.37%;此外,预付的技术、工程、设备土地款期末余额0.39亿元,同比增长62.5%。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采购方式、付款约定、交易背景等,分析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预付账款前5名供应商的名称、预付金额、交易背景,以及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情形;(3)预付的技术、工程、设备土地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2、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期末余额为0.17亿元,同比增长183.3%,公司解释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同时,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1.41亿元,去年同期仅为0.2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负债水平、现金流、资金投向等,说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考虑;(2)相关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利率水平等,及保证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13、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发生销售费用0.11亿元,同比增长19.4%,其中,运输费用0.04亿元,同比增长33.3%。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补充说明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问题1-3、6-12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5月17日之前,按要求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35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5月16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重要提示: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5月9日刊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36)。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38)将自2019年5月16日开始停牌,此后云南白药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与实施

云南白药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云南白药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上市公司。

截至2019年5月8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云南白药股票收盘价为84.0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63.21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63.21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36)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连续停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38)将自2019年5月16日开始停牌,此后云南白药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36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已经云南白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770号文核准。

2、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38)将自2019年5月16日开始停牌,此后云南白药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19年5月15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3、为充分保护云南白药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云南白药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云南白药担任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自行选择以其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上市公司。

截至2019年5月8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云南白药股票收盘价为84.0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63.21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63.21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系指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是指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并且持续持有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票。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5、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向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6、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云南白药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2)已提交云南白药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云南白药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云南白药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云南白药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7、本次云南白药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公司将采用手工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8、截至2019年5月8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云南白药股票收盘价为84.0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63.21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63.21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9、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系指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28日)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是指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并且持续持有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票。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向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对于存在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的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时无效。

已提交云南白药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云南白药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云南白药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云南白药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云南白药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2

简称:云白YB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538

标的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云南白药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63.21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另行公告)。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9年5月1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9年5月1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28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期间交易云南白药股票的交易记录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申报时间另行公告)。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云南白药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5、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日期另行公告)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云南白药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云南白药。云南白药信誉良好,并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年5月9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15日	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9年5月16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T至T+4交易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5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云南白药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邮编:650500
联系人:朱芮彭
联系电话:0871-66226106
传真:0871-66203531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37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0、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已经云南白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770号文核准。

11、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38)将自2019年5月16日开始停牌,此后云南白药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19年5月15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3、为充分保护云南白药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云南白药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云南白药担任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自行选择以其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刊登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19年5月8日,云南白药收盘价为84.0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32.89%。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4、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云南白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交易,白药控股持有的云南白药股份将注销。

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云南白药通过向控股股东白药控股的股东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及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发行股份的方式对白药控股实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为吸收合并方,白药控股为被吸收合并方。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白药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白药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白药控股将注销法人资格,白药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确定为76.34元,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白药控股100%股权扣除白药控股定向减资影响后的评估值为5,102,796.13万元,按照发行价格76.34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668,430,196股。本次交易后,白药控股持有的云南白药432,426,597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236,003,599股。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云南白药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刊登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19年5月8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云南白药股票收盘价为84.0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32.89%。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本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9年5月9日	公司刊登吸收合并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15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9年5月16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T至T+4交易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5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L日	完成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邮编:650500
联系人:朱芮彭
联系电话:0871-66226106
传真:0871-66203531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